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
承辦人：劉竹翠
電話：02-27026141#227
電子信箱：th-land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文字第112013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補助公軍警客語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1120617客家委員會函、1120718客家委員會函、客語認證報名費補助作業流程說明、申領清冊、檢核清冊、收據暨切結書 (27153475_1120130220_1_ATTACH1.pdf、27153475_1120130220_1_ATTACH2.pdf、27153475_1120130220_1_ATTACH3.pdf、27153475_1120130220_1_ATTACH4.pdf、27153475_1120130220_1_ATTACH5.odt、27153475_1120130220_1_ATTACH6.odt、27153475_1120130220_1_ATTACH7.odt)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及實施適用對象疑義案，就本府各機關學校參照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年7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20005521號及112年6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為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客家委員會前於112年6月12日函送旨揭計畫。該計畫適用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警察人員、現

麗山高中 1120727
NIAA1126007050

役軍人、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又所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內部單位、機關（構）及轄下鄉（鎮、市、區）公所。

三、為利本府各機關學校了解本案申請方式，檢附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申領清冊、檢核清冊及收據及切結書以及本會辦理客語認證報名費補助作業流程說明各1份。

四、請各單位依計畫規定日期，自行檢核申請資料彙整後，送至本會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27 09:28:28